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通过查阅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汇报，并查阅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王铁林

邓延昌

梁融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2日